

宣城市财政局

财企函〔2022〕16号

关于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28号建议的答复函

市招商合作服务中心：

现就张姗代表关于我市招商引资工作方面的建议，提出如下协办意见：

根据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，我局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多措并举支持“双招双引”。

一是切实做好招商引资经费保障。2021年市财政为市直招商工作组及招商办安排招商工作经费等共计915万元，确保招商工作顺利开展。

二是发挥基金引导撬动作用。目前，全市政府性产业基金到位36.3亿元，累计投资34.6亿元，其中：市产业投资基金实际到位13.03亿元（含募集社会资本6.12亿元），累计投资12.38亿元。市国投公司已陆续与合作方共同出资设立了宣城安元基金、光伏母基金等，正参与筹组设立市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、长三角G60科创走廊产业基金等。按照市政府工作部署，我局正在起草市产业链投资引导基金设立方案，市县合力设立一只规模约50亿元的母基金，加大财政

投入，鼓励国企出资，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发展壮大产业基金。

三是参与制定招商奖补政策。配合相关部门修改完善《宣城市招商引资引荐人奖励暂行办法》，调动社会各界参与招商引资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参与草拟《宣城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优惠政策》，促进招商项目落地投产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发挥职能作用，大力支持“双招双引”工作，配合相关部门调整招商引资支持政策，抓好政策落实，进一步发展壮大产业基金，不断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公开属性：依申请公开

联系人：曹化保

联系电话：3010226

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选工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
宣城市财政局

2022年4月11日印发